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

工程质量检测合同协议书

(SYJC1 合同)

(合同编号: MYGSGCHT202217 号)

甲 方: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甲 方：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光明

住 所 地： 楚雄市振兴路 76 号

联系人： 郭工

电 话： 0878-3030060

电子信箱： 358549027@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牟定县支行

账 号： 24109601040015336

开户银行地址： 楚雄州牟定县共和镇化湖南路 3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323MA7D2EG7XL

乙 方：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刘浩

住 所 地： 云南（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
街道办畅通社区畅通大道 89 号

联系人： 黄林

电 话： 13908865240

电子信箱： htjc599@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昆明市云大西路支行

账 号： 134014542459

开户银行地址： 昆明市经开区云大西路 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750693723E

甲方拟委托乙方为提供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第 SYJC1 合同包服务，为明确各方在合同期间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共同发展的原则，平等协商订立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检测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

1.2 工程名称：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1.3 工程地址：云南省楚雄州牟定县、禄丰市境内。

1.4 工程内容：工程质量检测工作。

1.5 资金来源： / 。

1.6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码：黄绍逵（公路）检师 1247170S 。

第二条 检测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范围

2.1 工作范围：K0+000 至 K15+331 段范围（含连接线）内桥梁工程检测（含桩基、墩柱竖直度、梁板预应力、注浆饱满度、岩溶物探、钢箱梁、钢混组合梁等）；路基工程检测（含抗滑桩、边坡锚杆、锚索长度、注浆饱满度、拉拔试验、软基深层处治等）；沿线设施桩基检测（含桩身完整性及单桩竖向抗压力静载试验）、收费雨棚钢结构检测（原材料性能试验、焊缝无损检测、涂层等）；隧道地质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及质量检测等（包括委托人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的项目和参数），具体检测内容根据实际质量检测需要确定的项目和参数为准，并提交检测报告。

2.2 双方商定：与乙方提供前述服务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竞谈文件、会谈纪要或比选文件等，以及乙方就服务向甲方提交的实施方案或项目建议书等文件中，对服务内容、范围和服务质量有相应阐述的，上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总费用为含增值税税额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柒拾贰元整（小写：¥8953572.00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人民币 8446766.04 元，增值税税率/征收率 6%，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 506805.96 元。

3.1.1 本合同工程质量检测费用采用综合单价结算，总价控制。实际工程质量检测费大于等于工程质量检测费总价款时，按总价款支付；实际工程质量检测费小于工程质量检测费总价款时，据实结算。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见附件 1。

3.1.2 服务总费用含为完成上述 2.1 工作内容及范围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员工资、设备费、材料费、进出场费、交通费、技术咨询费、评审费、会务费（含食宿、场地费等）、安全费、加班费、利润、税费、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2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法规调整所引起的税率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发票条款

4.1 在达到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且乙方已按甲方结算支付程序办理完相关手续的情况下，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相等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乙方逾期送达发票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进项税款抵扣损失的赔偿责任，向甲方支付损失的进项税款。

4.2 若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发票，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开具并送达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发票及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甲方待乙方开具发票且办理相

关支付手续后再办理支付，且付款时间的顺延不影响乙方义务的履行。

4.3 在发票交付甲方前，乙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收到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进项税额不得抵扣所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在发票交付甲方之后，由于甲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的发票逾期无法抵扣的，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相关经济损失，但乙方应协助甲方按规定办理抵扣等事项。

4.4 如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机关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4.5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应积极配合。

第五条 支付条款

按分次方式或按甲方管理要求计量支付。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检测，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异的除外。

6.2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由甲方在开展检测活动之前，将本合同报送建设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进行登记。当本合同工程概况中所列信息以及委托的检测项目等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办理本合同变更登记手续。

6.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向乙方提供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6.4 在委托见证取样类样品检测前,甲方应填写检测委托单。委托单应采用统一样式,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6.5 甲方应督促施工单位将预计检测日期通知乙方。

6.6 甲方应当负责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方协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

6.7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检测任务予以转包、分包。

7.2 乙方派驻本项目的检测人员必须与投标及合同谈判承诺的人员保持一致。

7.3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测标准;仪器灵敏度、精度必须满足规范要求;使用及检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性能正常方可使用,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可靠。

7.4 乙方承诺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5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进场完成驻地建设及试验室建设,并具备试验检测条件。

7.6 乙方应在检测工作开始前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7.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7.8 对于已纳入建设工程检测信息管理系统内的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该系统实施检测和管理,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7.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立即通知甲方;甲方要求说明检测不合格的原因、性质、后果或者补救措施的,乙方应及时提供咨

询或反馈意见。

7.10 标准规范明确要求须留存的试样,应明确标识,并按规定的程序、环境、数量、时间等要求留存。

7.11 乙方在本项目中不得同时接受甲方、监理、施工等多方的试验检测委托。乙方的检测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检测机构,不得借工作之便推销建设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八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甲方委托具有和乙方有同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乙方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复检结论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解决的,可向建设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论证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或者检测报告、结论存在错误、遗漏或重大偏差,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检测服务费总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 检测报告存在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等,乙方除按前项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要求乙方重新检测的,乙方应免费重新进行检测。

9.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0 元违约金。

9.4 由于乙方原因,检测服务质量、进度达不到甲方要求或者本合同约定标准,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后,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且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及本合同的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各方有权进行以下任何一项披露:

10.1.1 披露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不包括由于违约方违反本条而使公众所知的该等信息)。

10.1.2 为诉讼或者仲裁需要而披露该等信息。

10.1.3 根据法律的要求在必要的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

10.1.4 依照政府、金融、税务或其他行政机关的强制性要求披露该等信息。

10.1.5 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审计师等)披露该等信息,但应确保被披露方已承诺遵守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10.2 “保密信息”指本合同约定应保密的信息;或者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另一方所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商业秘密及未公开的专有技术信息,或者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

10.3 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生效,合同之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1.2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

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诉讼的，各方为该项诉讼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及其他合理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1.4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通知及送达

12.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所留地址为甲乙双方书面函件的送达地址；本合同中如写明有联系人、经办人或负责人的，该人即为送达文件的收件人。

1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双方因纠纷发生诉讼期间，双方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全部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应当按照送达地址和收件人发出。

12.3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者收件人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12.4 因受送达人提供的地址或收件人不准确、送达地址及收件人变更未及时告知，或者受送达人本人或受送达人指定的收件人（含代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关于本合同的相关通知、法院寄送的诉讼文书、通知、材料等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通知、材料等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3.1.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

13.1.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

13.1.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13.1.4 大规模流行病、疫情爆发等公共卫生事件(新冠肺炎疫情除外)。

13.2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另一方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行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13.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13.4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在履行前述证明和通知义务后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13.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13.6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

第十四条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合同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专用规范;
- (5) 《公路工程施工试验检测规程》(国家相关最新标准);

- (6) 技术规范;
- (7) 检测试验费用报价表;
- (8) 在本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9)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管理办法》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如果上述文件之间出现矛盾，应按时间顺序以最后编写或各方最后确认的文件为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应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5.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二份，乙方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署日期： 2022 年 10 月 15 日

签署地点： 楚雄市

附件 1 工程质量检测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桥梁工程						
1	桥梁桩基	桩基无破损检测	棵	1262	443	559066
2		钻芯检测	米	1629	158	257382
3		桩底岩溶检测	棵	80	1265	101200
4	桥梁墩柱	墩柱垂直度	棵	820	12	9840
5	桥梁预制梁板(T梁、小箱梁)	梁板预应力检测	片	30	1644	49320
6		注浆饱满度检测	片	99	2845	281655
7	现浇箱梁	预应力检测	束	76	132	10032
8		注浆饱满度检测	跨	4	2845	11380
小计						1279875
二、路基工程						
1	抗滑桩	桩基无破损检测	棵	348	443	154164
2		钻芯检测	米	335	158	52930
3	碎石桩	重 II 型触探	米	50	44	2200
4		单桩承载力	棵	5	2213	11065
5		复合地基承载力	组	13	4426	57538
6	CFG 桩	低应变检测	棵	50	198	9900
7		钻芯检测	米	3	158	474
8		单桩承载力	棵	5	2213	11065
9		复合地基承载力	组	10	4426	44260
10	边坡锚杆检测	拉拔力	根	95	202	19190
11		长度、注浆密实度检测	根	475	177	84075
12	边坡锚索检测	张拉力检测	孔	23	348	8004
13		长度、注浆密实度检测	孔	115	202	23230
小计						47809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三、沿线设施工程						
1	建筑物桩基工程	低应变检测	棵	50	188	9400
2		桩基无破损检测	棵	55	443	24365
3		单桩承载力	棵	10	2213	22130
4		深层平板载荷试验	试验点	3	4426	13278
小计						69173
四、隧道工程						
1	隧道检测	地质超前预报(地质雷达法)	延米	12838	119	1527722
2	隧道检测	地质超前预报(地震波法三维成像)	延米	9734	158	1537972
3	隧道检测	监控量测	延米	12838	175	2246650
4	隧道检测	质量检测	延米	12838	119	1527722
小计						6840066
五、钢结构(含桥梁工程钢结构及收费雨篷钢结构)						
1	钢结构原材料检测	钢材力学性能〔拉伸(屈服强度、抗拉强度、伸长率)、弯曲、冲击〕	组	72	170	12240
2		钢板厚度	点	387	24	9288
3	钢结构无损检测	焊缝超声波检测	米	1200	74	88800
4		焊缝射线检测	张	351	98	34398
5		焊缝磁粉检测	米	731	79	57749
6	钢结构防护	防腐涂层厚度检测	点	691	31	21421
7		防腐涂层附着力检测	处	227	240	54480
8	高强螺栓	终拧扭矩	颗	163	49	7987
小计						286363
合计						8953572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工程质量检测 SYJC1 合同包的服务单位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

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 SYJC1 的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检测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共 四 份，合同双方各执 二 份。

甲方：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李翔

2022 年 10 月 15 日

乙方：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王明

2022 年 10 月 15 日

安全合同

为了加强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本项目甲方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2. 对本项目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安全生产负管理责任。依法对其开展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按规定组织风险评估和安全生产检查。根据项目风险评估等级，在工程沿线受影响区域作出相应风险提示。

3. 不得对检测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违反或者擅自简化基本建设程序。不得随意压缩工期。工期确需调整的，应当对影响安全的风险进行论证和评估，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提出相应的施工组织和安全保障措施。

4. 加强安全检查，督促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做好自身安全生产工作。

二、乙方职责

1. 对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本单位人员、设备和财产安全负责。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按要求配

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加强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作业现场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防护设施使用和防护用品穿戴，严禁“三违”行为。

2. 在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合同文件开展工程质量检测工作，对本合同检测工作承担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生产。

3. 按合同要求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本单位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4. 加强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针对性做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人员、物资、救援演练等准备工作。

5. 实施检测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报告甲方。

6.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依法如实向项目建设单位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并按要求做好事故救援、现场保护等工作，在事故调查处置期间，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事故调查，不得擅离职守。

三、本合同为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工程质量检测合同的附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主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四、本合同书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10月 15日

乙方：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

2022年 10月 15日

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切实贯彻党和国家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有效地从源头上防止不正当交易行为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切实加强重点环节、重点岗位人员的监督、管理力度，提示重点岗位人员时刻管好自己，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律，按照廉政建设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要求，为此，签订以下承诺书：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在工程招标、计量支付、工程结算、变更设计、设备物资采购、质量监督、中介服务经济活动以及人、财、物管理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忠实履行职责，坚决禁止不正当交易行为，不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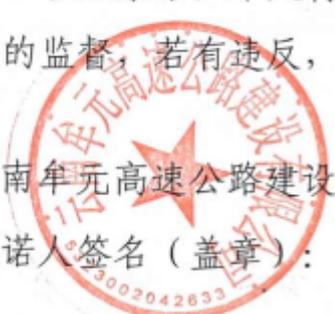
三、不索要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四、不参加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安排的宴请、娱乐活动和各种消费活动。

五、不要求或接受与自身业务工作有关的单位或个人为自己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以上承诺，本人将严格履行和遵守，并自觉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职工群众的监督，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按规定给予的党纪、政纪处分。

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承诺人签名（盖章）： 李刚

 2021年 10月 15日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方已知悉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积极支持云南牟元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预防商业贿赂工作，支持贵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的承诺内容。

二、不与贵单位和我方有业务来往的单位、部门的工作人员产生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商业贿赂行为。

三、坚决反对和抵制商业贿赂，加强对我方有关人员的法律、纪律、职业道德教育；采取有效措施，共同推进建立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公平竞争的职业道德风尚，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环境。

四、完善我方内部管理、建立健全有关制度，加强对人、财、物等重点环节的管理。

五、若有违反，愿意接受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六、承诺人单位及个人信息

单位名称	云南航天工程物探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住所	云南（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畅通社区畅通大道89号	邮编	650217
参与合作项目	牟定至元谋高速公路项目		
合作内容	工程质量检测		
承诺人姓名	何明升	职务	副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532225197404090715		
家庭住址	昆明市呈贡新城锦绣园		
联系电话	13708850190		

承诺人签名（盖章）：



何明升

2022年 10月 15日